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9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王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中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分”)1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中分51%股权。

### 1.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中分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分成为中国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浦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中国中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5,754.99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中国中分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3,135.0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13,135.04万元,全部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2)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双方同意,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第7.1条所述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 6.标的股权的交割

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标的资产解除质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为办理相关手续之目的,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中国中分(母公司)及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全资子公司浦江中鼎,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中分(母公司)	51%		
浦江中鼎	100%	13,135.04	

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经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如下所述:

标的公司	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	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	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
中国中分	1,765.07	1,261.91	1,062.70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中国中分的净利润。

### (2)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中国中分(含浦江中鼎)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的中国中分(含浦江中鼎)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每年应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可以滚动到下一年度合并计算业绩,但不同调整至上一年度已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8.减值测试和补偿  
在盈利承诺年度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对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因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程序和前述盈利补偿的程序相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总额不超过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9.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有损于中国中分的损失,双方同意,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按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确定。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计算至上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当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计算至当月月末。若中国浦发需承担上月末,应支付过渡期损益确定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异常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中国浦发为蓝科高新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分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偿协议》,就公司向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浦发持有的中国中分51%股权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异常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20293号”《中国中分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6]20330号”《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分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天健评报字[2026]第0881号”《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881号”《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与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与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应赔偿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应赔偿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4.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或要求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聘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事务,授权董事会按公司相关制度授权,组织和协调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及对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所有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交易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勳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1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现金收购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中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分”)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股票交易有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而被采取司法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0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现金收购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中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分”)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不开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及所有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108,296,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约0.55%。本次质押后,国晟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7,895,82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约99.63%。

###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国晟能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止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借款用途	
国晟能源	是	600.00	否	否	2026/6/1	2026/11/14	国晟能源(“及关联方”)有限公司	0.55%	0.08%	支持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解除。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限售用途的情况。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控股股东质押主要财务数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晟能源	108,296,827	16.41%	107,296,827	107,296,827	98.95%	16.35%	0	0

###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国晟能源所持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国晟能源未质押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79,5827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61%,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

国晟能源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出售资产、银行贷款等。

2.国晟能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存在质押行为的业绩补偿义务、国晟能源正在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12,983.85万元,其中6,583.85万元已经按照还款计划支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6年11月31日前	2,360.00	已按照还款计划支付
2	2026年12月31日前	4,200.00	已按照还款计划支付
3	2026年12月31日前	3,000.00	
4	2026年12月31日前	3,423.85	
合计		12,983.85	

本次质押事项不影响国晟能源按照还款计划支付业绩补偿款。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拓宽信息披露渠道,提升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增加《证券时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展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斯迈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2,750.00万元
	是否为关联担保	否
	是否涉及对外担保	否
	是否涉及对外担保	否
	是否涉及对外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2.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00%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情况下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斯迈智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斯迈”)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斯迈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迈”)向南京银行申请的7,815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照55%担保比例承担保证责任,即提供2,7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周泽臣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2,2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已于2026年3月19日启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斯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54.30万元(含本次担保展期)。

(二)本次担保展期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